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高炳義

被告 黃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2萬137元（請求金額25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8日之利息2萬13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1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0萬	利息	250萬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2月18日	(49/365)	6%	2萬136.99元
合計							252萬137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宴慈